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60593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龍崎廠周邊居民福利促進會，經會員大會同意解散，經本府以108年4月29日府社團字第1080502501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龍崎廠周邊居民福利促進會
- 二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龍崎區石(石曹)里檳榔宅2號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戴文傳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307號

正本：臺南市龍崎廠周邊居民福利促進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